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5/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3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4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5月7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8年5月28日)

第I部 利率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

《2008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令》(第56號法律公告)

主體條例在1993年10月制定, 目的之一, 是要使《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根據該公約第11條, 船東或聲稱須就若干索賠案負責的救助人可以藉設立限制基金以限制所須負的責任。該基金由公約指明的數額及自引起責任的事故發生之日起至基金設立之日止所衍生的利息組成。

2. 有關利率由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就不同時間所指定, 而現行7.45%的年利率, 乃專員根據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的6個月移動平均數, 於2007年12月19日訂明。

3. 本命令由專員根據主體條例第19(1)條作出, 藉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第434章, 附屬法例D)第1條, 指定自2008年3月14日起新利率為6.76%, 以反映匯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的下調。

4.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3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7號法律公告)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58號法律公告)

5. 《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8年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07年12月19日通過的第1792(2007)號決議的若干決定。

6. 安理會自2001年3月起通過了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當局根據主體條例訂立了多條規例，以落實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X)(“2005年規例”)。除與經濟制裁有關的條文外，2005年規例的其他條文已於2007年12月19日屆滿失效。安理會在2007年12月19日通過第1792(2007)號決議，將下述制裁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 ——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或與利比里亞有關連人士供應及交付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與利比里亞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供應、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技術訓練或協助；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7. 第1792(2007)號決議亦訂明向利比里亞施加的經濟制裁仍然有效。

8. 2008年規例訂定條文，繼續實施上述制裁，包括經第58號法律公告廢除的2005年規例所訂的經濟制裁。該規例並就對任何違反有關禁止規定的事件作出調查、搜集證據及與執行禁止規定有關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9. 除了2008年規例中有關經濟制裁的第6及11條在2008年3月21日起實施外，2008年規例的其他條文已於2008年3月14日起實施。

10. 第58號法律公告因應2008年規例的訂立而廢除2005年規例，並於2008年3月21日起實施。

11.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3月就該兩條規例向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CB(1)1073/07-08(01)號文件)。

12. 根據主體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立法會無權修訂該兩規例。不過，由於該兩規例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其轉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總結意見

1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8年3月26日